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人民政府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草案)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详见附件 1）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详见附件 1）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五、行政事业性收费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 八、专业名词解释

##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详见附件 1）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二、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 评价对象概况

(二) 评价结论

(三) 存在问题

(四) 建议

#### **第四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详见附件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一、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

附件 1：北京市丰台区花乡人民政府 2018 年度部门  
决算说明

附件 2：北京市丰台区花乡人民政府 2018 年度部门  
决算报表

## 第一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比照预算公开的内容格式）

####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责（需公开内设机构数量和下属单位数量及名称）

根据职责，花乡党委（地区工委）、花乡政府（地区办事处）设置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办公室）、财政科、社会事务管理科、教科文体办公室（公共卫生科、计划生育办公室）、规划建设与环境保护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科、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旅游管理科）、安全管理科、信访办公室、社区建设与管理办公室、农业发展办公室（新农村建设办公室）12 个内设机构和纪委（监察科）、人大办公室、武装部（民防办公室）、总工会、团委、妇联、残联。

花乡人民政府下属事业单位 4 个。分别是花乡社会保障事务所、花乡农业服务中心（花乡林业工作站）、花乡文化服务中心（花乡社区服务中心）、花乡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未取得法人资格）。

花乡人民政府职能主要为：(1)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

(2) 负责制定本乡（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本乡产业结构调整、投资项目引进的指导与服务；负责本乡企业管理与服务、科技创新、信息产业发展。

(3) 负责本乡（地区）财政预算、决算和收支管理，协助组织税收、内部审计、农村金融管理。

(4) 负责农村改革发展、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农村集体资产财务、村级账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等工作。

(5) 负责统筹、协调、监督本乡（地区）安全工作，加强社会管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民防、交通安全、消防安全、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的管理工作。

(6) 负责乡村建设发展、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违法建设查处、环境保护工作。

(7) 负责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

(8) 负责社会保障、社会福利、拥军优属、殡葬管理等社会事务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劳动者权益保护工作；负责民族、宗教、侨务工作。

(9) 负责开展教育、科普、卫生、体育以及群众性文化工作。

(10) 负责农业、林业、水务、畜牧产业的管理工作；负责旅游、防汛抗旱、新农村建设工作。

(11) 负责社区建设、发展、管理与服务工作。

(12) 负责村民（居民）自治组织和村级政权建设。

(13) 负责民事调解和普法教育工作。

(14) 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15)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人员构成情况

本部门行政编制 94 人，实有人数 83 人；事业编制 60 人，实有人数 43 人。

##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39690.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03.40 万元，增长 5.88%。其中：本年收入 32528.88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7161.15 万元。在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 32528.88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81.9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2018 年度支出总计 39690.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03.40 万元，增长 5.88%。其中：基本支出 4235.27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10.67%；项目支出 32412.18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81.6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2018 年年末结转和结余 3042.58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7.67%。年末结转和结余比上年减少 499.56 万元，下降 14.10%。

###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2528.8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33.21 万元，下降 5.6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528.88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6647.4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02.96 万元，增长 7.96%，其中：基本支出 4235.27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1.56%；项目支出 32412.18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8.4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9690.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03.40 万元，增长 5.8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767.18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总计的 57.3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9761.7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总计的 24.60%；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159.4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总计的 18.0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7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总计的 0%。主要原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比去年减少 11691.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比支年增加 9758.5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比去年增加 4283.0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比去年减少 146.48 万元。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39690.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03.40 万元，增长 5.8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189.5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总计的 71.0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8457.9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总计的 21.3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737.09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总计的 4.3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05.49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总计的 3.29%。主要原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比去年减少 5606.2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比支年增加 8309.2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比去年减少 1802.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比去年增加 1302.85 万元。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189.5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43.58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8.50%；国防支出 8.0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2%；公共安全支出 152.5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42%；教育支出 17.13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5%；科学技术支出 20.3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96.93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4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3.27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6.0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72.81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38%；节能环保支出 161.1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44%；城乡社区支出 6767.28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8.46%；农林水支出 6213.5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6.95%；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36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1%；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0.0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14%；住房保障支出 380.42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04%。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18 年度决算 10443.58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增加 4299.35 万元，增长 69.97%。其中：

“人大事务”（款，下同）2018 年度决算 5.81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增加 5.8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2018 年代表工作追加预算 5.81 万元。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2018 年度决算 9250.87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增加 3192.06 万元，增长 52.68%。主要原因：2018 年行政运行追加预算 594.11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减少预算 194.08 万元，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追加预算 2792.03 万元。

“统计信息事务”（款）2018年度决算45.83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45.83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2018年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追加预算1.00万元，专项普查活动追加预算36.37万元，统计抽样调查追加预算8.47万元。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2018年度决算281.00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281.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2018年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追加预算281.00万元。

“群众团体事务”（款）2018年度决算5.53万元，与2018年年初预算持平。

“组织事务”（款）2018年度决算786.01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714.96万元，增长1006.20%。主要原因：2018年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追加预算714.96万元。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2018年度决算20.00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2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2018年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追加预算20.00万元。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2018年度决算48.52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39.69万元，增长449.80%。主要原因：2018年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追加预算39.69万元。

2、“国防支出”（类）2018年度决算8.09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8.09万元，增长100.00%。其中：

“国防动员”（款）2018年度决算8.09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8.09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2018年人民防空追加预算8.09万元。

3、“公共安全支出”（类）2018年度决算152.55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减少0.34万元，下降0.22%。其中：

“武装警察”（款）2018年度决算131.13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减少0.34万元，下降0.26%。主要原因：2018年消防核减预算0.34万元。

“公安”（款）2018年度决算19.42万元，与2018年年初预算持平。

“司法”（款）2018年度决算2.00万元，与2018年年初预算持平。

4、“教育支出”（类）2018年度决算17.13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3.68万元，增长27.33%。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2018年度决算1.20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减少2.25万元，下降65.14%。主要原因：2018年培训支出核减预算2.25万元。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2018年度决算10.00万元，与2018年年初预算持平。

“其他教育支出”（款）2018年度决算5.92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5.92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2018年其他教育支出追加预算5.92万元。

5、“科学技术支出”（类）2018年度决算20.30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20.30万元，增长100.00%。其中：

“科学技术普及”（款）2018年度决算20.30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20.3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2018年科普活动追加预算20.30万元。

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2018年度决算896.93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853.87万元，增长1982.98%。其中：

“文化”（款）2018年度决算846.03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802.97万元，增长1864.77%。主要原因：2018年其他文化支出追加预算802.97万元。

“体育”（款）2018年度决算50.90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50.9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2018年群众体育追加预算50.90万元。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18年度决算2203.27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689.30万元，增长45.53%。其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2018年度决算26.97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8.97万元，增长49.83%。主要原因：2018年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追加预算13.59万元，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核减预算4.62万元。

“民政管理事务”（款）2018年度决算1222.09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297.11万元，增长32.12%。主要原因：2018年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追加预算26.66万元，老龄事务追加预算0.66万元，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追加预算269.79万元。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2018年度决算466.20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240.11万元，增长106.20%。主要原因：2018年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追加预算46.2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追加预算41.9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追加预算151.97万元。

“就业补助”（款）2018年度决算282.55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123.95万元，增长78.15%。主要原因：2018年其他就业补助支出追加预算123.95万元。

“抚恤”（款）2018年度决算7.95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减少0.05万元，下降0.68%。主要原因：2018年其他优抚支出核减预算0.05万元。

“社会福利”（款）2018年度决算30.18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5.18万元，增长20.73%。主要原因：2018年老年福利追加预算2.18万元，其他社会福利支出追加预算3.00万元。

“残疾人事业”（款）2018年度决算75.22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减少5.21万元，下降6.48%。主要原因：2018年残疾人康复核减预算4.66万元，残疾人就业和扶贫核减预算2.00万元，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追加预算1.45万元。

“临时救助”（款）2018年度决算0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减少10.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2018年临时救助支出预算全部核减。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2018年度决算92.11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20.24万元，增长28.17%。主要原因：2018年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追加预算20.24万元。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2018年度决算872.81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减少9.08万元,下降1.03%。其中: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2018年度决算3.46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3.46万元,增长100.11%。主要原因:2018年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追加预算3.46万元。

“公共卫生”(款)2018年度决算417.93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133.53万元,增长46.95%。主要原因:2018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追加预算150.46万元,重大公共卫生专项核减预算16.93万元。

“计划生育事务”(款)2018年度决算51.86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减少28.63万元,下降35.57%。主要原因:2018年计划生育服务核减预算28.63万元。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2018年度决算3.50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3.5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2018年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追加预算3.50万元。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2018年度决算369.38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减少130.62万元,下降26.12%。主要原因:2018年财政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补助核减预算130.62万元。

“医疗救助”(款)2018年度决算1.25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减少15.75万元,下降92.63%。主要原因:2018年城乡医疗救助核减预算15.75万元。

“优抚对象医疗”(款)2018年度决算1.70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1.7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2018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追加预算1.70万元。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2018年度决算23.73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23.73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2018年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追加预算23.73万元。

9、“节能环保支出”(类)2018年度决算161.19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161.19万元,增长100.00%。其中: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2018年度决算10.80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10.8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2018年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追加预算10.80万元。

“污染防治”(款)2018年度决算150.39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150.39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2018年大气追加预算150.39万元。

10、“城乡社区支出”(类)2018年度决算6767.28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5112.43万元,增长308.94%。其中: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2018年度决算66.68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66.68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2018年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追加预算66.68万元。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2018年度决算857.63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857.63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2018年城乡社区环境卫生追加预算857.63万元。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2018年度决算5842.97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5842.97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2018年其他城乡社区支出追加预算5842.97万元。

11、“农林水支出”（类）2018年度决算6213.59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6204.71万元，增长69872.88%。其中：

“农业”（款）2018年度决算889.96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881.08万元，增长9922.07%。主要原因：2018年农业结构调整补贴追加预算464.00万元，农村公益事业追加预算140.00万元，其他农业支出追加预算277.08万元。

“林业”（款）2018年度决算5323.63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5323.63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2018年森林培育追加预算197.07万元，其他林业支出追加预算5126.56万元。

1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2018年度决算2.36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持平。其中：

“安全生产监管”（款）2018年度决算2.36万元，与2018年年初预算持平。

13、“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2018年度决算50.00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50.00万元，增长100.00%。其中：

“其他支出”（款）2018年度决算50.00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50.00万元，增长50.00%。主要原因：2018年其他支出追加预算50.00万元。

14、“住房保障支出”（类）2018年度决算380.42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79.67万元，增长26.49%。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2018年度决算380.42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79.67万元，增长26.49%。主要原因：2018年住房公积金追加预算43.07万元，购房补贴追加预算36.60万元。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457.9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城乡社区支出8456.0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3.07%；其他支出1.9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00%。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下同）2018年度决算8456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8456.00万元，增长100.00%。其中：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下同）2018年度决算8456.00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8456.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2018年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追加预算8456.00万元。

2、“其他支出”（类）2018年度决算1.95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1.75万元，增长876.71%。其中：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2018年度决算1.95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1.75万元，增长876.71%。主要原因：2018年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追加预算1.75万元。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4,235.27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00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3650.33万元，包括基本工资647.11万元、津贴补贴1318.10万元、奖金621.92万元、伙食补助费0万元、绩效工资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76.94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05.9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2.0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60.25万元、住房公积金188.9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298.98万元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432.28万元，包括办公费78.62万元、印刷费0万元、咨询费1.05万元、手续费0万元、水费46.32万元、电费91.17万元、邮电费17.13万元、取暖费43.03万元、物业管理费6.35万元、差旅费5.38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维修（护）费12.99万元、租赁费0万元、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1.20万元、公务接待费0.27万元、专用材料费0万元、劳务费0.30万元、委托业务费3.58万元、工会经费22.90万元、福利费3.3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其他交通费70.0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28.57万元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48.19万元，包括离休费14.04万元、退休费34.52万元、抚恤金32.18万元、生活补助0万元、救济费0万元、医疗费补助0万元、助学金0万元、奖励金0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7.45万元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4.47万元，包括办公设备购置4.47万元、专用设备购置0万元等。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三公”经费包括本部门所属1个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4个事业单位。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1.77万元，比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3.36万元减少1.59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18年决算数1.50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1.50万元。主要原因：按照我区出国经费管理办法，因公出国（境）费用的年初预算数均为0；2018年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马喜红同志参加北京海峡两岸民间交流促进会赴台经费支出等方面（需列示主要出国的会议、

培训等事项），2018年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1人次，人均因公出国（境）费用1.50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18年决算数0.27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数3.36万元减少3.09万元。主要原因：2018年减少政府行政运行支出、减少公务接待费用。2018年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花乡人民政府2018年7月10日-7月22日接待匈牙利贝尔卡道乡代表团来我乡访问期间的住宿费用（主要接待事项）。公务接待1批次，公务接待2人次。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8年决算数0万元，与2018年年初预算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18年决算数0万元，与2018年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我单位已经完成公务用车改革工作，相应的减少了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2018年购置（更新）0辆，车均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8年决算数0万元，与2018年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我单位已经完成公务用车改革工作，相应的减少了公务用车购置（更新）费用支出。2018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中，公务用车加油0万元，公务用车维修0万元，公务用车保险0万元，公务用车其他支出0万元。2018年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车均运行维护费0万元。

##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合计363.87万元，比上年增加27.71万元，增加原因：(1)2018年行政实有人数83人，比上年多34人；事业实有人数43人，比上年多6人；(2)2018年办公费支出51.58万元，比上年增加37.19万元；(3)我单位完成公务用车改革工作，相应的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支出，增加了其他交通费支出70.03万元，比上年增加17.30万元；(4)工会经费支出18.88万元，比上年增加了10.13万元；(5)差旅费支出5.38万元。比上年增加5.26万元；(6)物业管理费支出5.57万元，比上年增加5.57万元；(7)培训费支出1.20万元，比上年增加1.20万元；(8)劳务费支出0.30万元，比上年增加0.30万元；(9)福利费支出3.39万元，比上年增加2.78万元；(10)办公设备购置支出1.14万元，比上年增加0.54万元；(11)咨询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减少11.61万元；(12)邮电费支出14.82万元，比上年减少10.36万元；(13)维修(护)费支出12.04万元，比上年减少1.06万元；(14)为节约开支，控制机关用水、电量，即使办公用房面积扩大，2018年水、电、取暖费支出159.00万元，比上年减少3.48万元；(15)公务接待费支出0.27万元，比上年减少0.07万元；(16)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0.27万元，减少25.98万元。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北京市丰台区花乡人民政府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13.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51.2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62.2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22.7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2.5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58.1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0.72%。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固定资产总额 3,194.59 万元，其中：汽车 0 辆，0 万元；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1 台（套），148.66 万元。

#### 五、行政事业性收费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包括部门、收费项目名称、管理形式（缴入地方国库、缴入中央国库、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缴入地方财政专户、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收费标准、收费数量、收费总金额、收费项目支出（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的除外）等。

####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0 万元。

#### 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决算 3686.03 万元。

#### 八、专业名词解释

**1.“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4.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党的机关、政府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完全或主要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完全或主要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机关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根据实际需要，把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5. **结余结转资金：**指当年预算已执行但工作目标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是对包括部门整体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在内的整体预算支出的绩效评价，评价以项目支出为重点。一般以预算年度为周期，对跨年度的重点项目可根据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实施阶段性评价。

（各部门需根据自身业务职能，在以上四项基础上，至少增加一项其他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 年，花乡人民政府对 2018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评价，评价项目 63 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 30.29%，涉及金额 18337.09 万元，占部门项目总金额的 56.57%。背街小巷村庄道路保洁费专项资金、“街乡吹哨、部门报到”自主经费、2018 年控违拆违奖励资金、花乡草桥社区文化室项目、以“便民服务”为根基，以“消费升级”为导向，推动新发地农产品流通发展、以大红门地区为突破统筹政策凝心聚力打赢丰台农村疏解攻坚战、2018 年平原造林工程土地复垦一次性综合补助费、三乐花园社区居委会办公服务用房装修费、2018 年花乡白盆窑社区法治公园、2018 年城乡结合部专项资金、城乡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等 20 个项目按照普通评价程序开展绩效自评；2018 年花乡外网、高清视频会议系统项目运行费、2018 年开墙打洞整治工作经费、2018 年无照经营整治工作经费、机关办公设备和家具采购、花乡造甲村文化室建设项目以及造甲村、羊坊、四合欣园社区、天伦锦城社区文化室建设项目、公厕保洁费(区级)、生活垃圾运输费、2018 年 PM2.5 整治工作经费、大气粗颗粒物监测点位基础建设资金、2018 年基层体育经费、区域性市场及仓储物流设施疏解专项资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看护管理补贴、村“两委”换届选举专项审计、机关干部及基层三套班子成员体检费、社会建设重点任务经费等 43 个项目按照简易评价程序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如下：

我乡根据《丰台区财政局关于 2019 年度区级预算部门自行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丰财绩效【2019】550 号）的文件要求，制定花乡人民政府关于开展 2019 年度绩效评价工作自行评价的实施方案。确定了评价方法、评价原则、评价范围、评审时间、组织机构、工作总结、工作要求等，为圆满完成 2019 年度区级预算部门自行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此次区级预算部门自行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是 2018 年度开展自行评价工作后的第二年，我乡在 2018 年度预算项目自行绩效评价经验基础上，根据花乡人民政府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选取了背街小巷村庄道路保洁费专项资金、“街

乡吹哨、部门报到”自主经费、2018年控违拆违奖励资金、花乡草桥社区文化室项目、以“便民服务”为根基，以“消费升级”为导向，推动新发地农产品流通发展、以大红门地区为突破统筹政策凝心聚力打赢丰台农村疏解攻坚战等20个涉及重点工作、民生支出等项目采取普通评价程序开展绩效自评；又选取了2018年花乡外网、高清视频会议系统项目运行费、2018年开墙打洞整治工作经费、2018年无照经营整治工作经费、机关办公设备和家具采购、花乡造甲村文化室建设项目以及造甲村、羊坊、四合欣园社区、天伦锦城社区文化室建设项目、公厕保洁费(区级)、生活垃圾运输费、2018年PM2.5整治工作经费、大气粗颗粒物监测点位基础建设资金等43个项目按照简易评价程序开展绩效自评。全乡自评项目总数评价项目63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30.29%，涉及金额18337.09万元，占部门项目总金额的56.57%。

**主要经验：**领导和各科室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高度重视，把绩效评价理念灌输到每个机关干部日常工作中，采取专题培训、开展自评，对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预算执行、项目建设的产出目标、效果指标等有了更高层次的认知程度。将项目绩效纳入到项目建设的整体，全程跟踪绩效效果。我乡的绩效自评工作未聘用第三方中介机构参与，由政府领导班子成员，组成专家组，对涉及普通评价程序的项目开展专家论证。采取回避制度，项目分管领导不参加分管项目的专家评审；乡财政科、乡审计科、乡纪委监察办等科室分别从专业领域对各个项目绩效评价汇报做出建设性意见，供大家参考。评审会上未涉及绩效评价的科室负责人全程观摩了项目绩效自评专家评审会，直观地感受了一次专家评判项目的各个环节，包括项目介绍、政策把控、项目质询等。

**存在的问题：**各职能科室收集、整理政策、法规、文字、图片资料缺乏全局考虑，一些资料无法完全体现项目建设绩效效果，有些科室还没有真正理解项目绩效评价的目的、意义。

**进一步工作措施、整改建议：**将预算绩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纳入政府日常工作中，用绩效评价管理预算、管理项目、管理科室，用绩效评价考核政府工作、科室工作。同时，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安排预算、改进预算管理的重要依据。

## • 白盆窑法治公园项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评价对象概况

#### 1、项目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落实花乡“七五”普法规划，深化“一村居一亮点”主题法治小区创建，2018年将继续选择成熟的回迁小区（白盆窑天兴家园社区）进行法治元素项目建设和法治元素点缀，将法治文化融入到百姓生活中，对花乡法治环境进行提升改造。项目实施主体：北京华彩金盛彩色印刷设计有限公司；项目资金：49.89万元。

#### 2、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 （1）预期总目标

通过进行法治元素项目建设和法治元素点缀，将法治文化融入到百姓生活中，从而不断提高花乡法治环境，美好社区，营造尊法、知法、学法、懂法、守法的良好法治氛围，达到辖区居民法治文化知晓率99%。

## (2)项目阶段性目标

2017年，招投标、签订合同、确定方案。

2018年，施工、安装、验收、结算。

## (3)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评价指标、标准

### ①产出指标

按照施工图纸要求和工程量进行施工，所用材料坚固耐用符合相关质量要求。施工安装完毕要求进行调试和试运行。

### ②效果指标

点缀法治元素、不断提升和美化社区环境。定期更换法治宣传内容，将法治文化融入到社区百姓生活中。达到所宣传的法治文化知晓率99%。

## (二)评价结论

### 1、项目决策情况

2016年11月14日，第32次乡长办公会通过白盆窑村建设法治公园项目。

### 2、项目资金

项目预算单位为北京市丰台区花乡人民政府，预算资金为49.89万元，2018年底49.89万元预算资金全部投入使用。

### 3、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实际投入资金49.89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项目设计费	3.00
2	项目材料费	40.76
3	项目制作费	3.78
4	项目安装费	1.74
5	项目运输费	0.42
6	垃圾清理费	0.19
合计		49.89

### 4、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为保证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我们严格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条款进行，在验收合格后，聘请第三方评审公司进行评审，并按照最终评审价格一次性支付。截止2018年底，已完成拨付资金共计49.89万元。

### 5、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 (1)项目组织情况

2016年11月14日，第32次乡长办公会通过白盆窑村建设法治公园项目。

2017年7月28日，由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聘请评审专家进行招投标，最终确定北京华彩金盛彩色印刷设计有限公司以49.89万元中标。

2017年9月11日，签订合同。

2018年9月16日，完工。

2018年10月31日，进行完工验收。



2018年11月15日，聘请第三方：北京利安欣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最终评审。

截止2018年底，已完成拨付资金共计49.89万元。

### **(2)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条款进行，在验收合格后，聘请第三方评审公司进行评审，并按照最终评审价格一次性支付。截止2018年底，已完成拨付资金共计49.89万元。

### **(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从社会效益上来看，进行法治元素项目建设和法治元素点缀，将法治文化融入到百姓生活中，提高花乡法治环境和氛围。

从环境效益上来看，点缀法治元素、不断提升和美化社区环境。

从可持续影响上来看，定期更换法治宣传内容，将法治文化融入到社区百姓生活中。

从服务对象满意度上来看，达到所宣传的法治文化知晓率99%。

### **(三)存在问题(无)**

### **(四)建议**

#### **1、后续工作计划**

做好所有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并结合法治宣传重点进行宣传内容的不断更新。

#### **2、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法治公园建设是在依法治国大趋势下，结合我乡普法工作实际，在新建成熟的小区中进行法治元素的点缀和植入，并通过全方位、立体化的法治宣传，使辖区居民能够在日常生活和休闲娱乐的同时对大家关心的热点和难点法律知识有更进一步的了解，从而营造尊法、知法、学法、懂法、守法的良好法治环境和氛围。